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運緯

電話：03-3322101#7455

電子信箱：06515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59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三 (376735100E_111005984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59842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研商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接受商業代言相關事宜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181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旨案貴校若有修正建議，請填列調查表第1項，另請統計貴校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人數，於111年7月4日前將電子檔寄至信箱：065156@ms.tyc.edu.tw，無修正意見及無調查表第2項情事者，免回復。
- 三、檢附旨案會議議程及調查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